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摘要

### 調查目的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是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第十二次薪酬趨勢調查。該等調查只提供有關私營機構薪酬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的一般變動資料，而並不涉及特定職類的薪酬水平比較。

二是次調查的有關期間為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卅一日而收集的資料乃用作提供檢討首長級以下公務員薪級的事實根據。

### 調查方法

三 本年度共有六十間機構應邀參加接受調查。每間機構由薪酬研究調查組派一名職員探訪，並會見該機構的人事經理、人事主任或其他負責僱員薪酬事宜的僱方人員。是次調查採用的方法與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採用者略有不同。接受調查機構須提供有關整類僱員一般薪酬調整的資料。為求鑑定同一機構內不同薪金水平的職員是否獲得不同幅度的薪金調整，調查組要求各機構就三個月薪級別提供資料：在4,000元以下者，在4,000元至12,999元者及在13,000元至25,605元者。該等月薪級別大致上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十三點及以下者，第十四至三十七點及第三十八至五十一點。

四 調查人員同時亦收集有關薪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資料，並將其與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同類額外酬

金資料作一比較。

五 接受調查機構同時須申報有關個別性質的薪酬調整如勞績獎賞及升職增薪等詳細資料。調查人員亦須收集有關上述薪酬調整涉及的僱員人數及薪酬調整水平的資料。如能確定此等資料，調查人員均予以記錄。最後，接受調查機構須提供有關服務條件的重要更改詳情而在接獲有關報告後調查人員亦將其記錄在案。

### 調查資料的編排

六 參與調查的機構名單詳列於附件甲。各機構被訪問時所提供的資料均記錄於個別機構的申報表內，其樣本見附件乙。在各接受調查機構中，僅有一間未能在調查截止日期前申報資料。每張申報表的第一至第三項列明有關僱員月薪的詳情，第四及第五項為月薪以外的額外酬金資料，第六項為個別性質的酬金資料及第七項則為月薪及額外酬金以外服務條件的重要更改。申報表臚列的資料均經各私營機構證實正確無訛。

七 如機構使用薪級或薪幅制度，調查則記錄該等薪幅或薪級的整體變動幅度。若有其他較富彈性的措施而僱員實際上是按個人薪金率支薪者，則調查只記錄一般的趨勢而不計算任何非規則性的變動。

八 調查亦蒐集各參與調查機構的薪酬結構資料，包括對按日計薪職員的安排，並將機構僱員類別與相關的薪金結構並列。以下為各薪金結構名詞的定義：一

薪級——為每類工作定有起薪點及頂薪點，及在二者之間有固定或可變動數目的增薪級數。

薪幅——為每類工作定有起薪點及頂薪點，但在二者之間並無預定的增薪級數。

個別薪金率——並無規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每名僱員均按個人薪金率評定薪酬。

日薪、時薪或按件計酬——按工作日數或件數計算月薪。

九 是次調查經記錄有關薪金調整的幅度及其組合因素，如生活費用、一般經濟繁榮、公司業績、僱員勞績、內部比對關係、外部比對關係（即某些職位薪酬因市值有所改變而作出的調整）、升職、調職及其他因素等。部份機構未能鑑定個別組合因素中的薪金調整百分率。此外，是次調查更將每一機構在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內所發放的月薪以外的額外酬金與上次調查期內所發放者作一比較；二者之間的差異經按適當的薪金率轉換為百分比。

### 審核調查結果

十 各機構的資料均按附件丙所載準則加以分析，然後以表格形式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每間機構按薪金級別劃分的職員類別的百分率均乘以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及工業加權數。每一主要經濟行業的工業加權數均以下述方法釐定：將有關經濟行業僱員人數所佔全港勞動人口的百分率除以該行業內接受調查僱員人數所佔的百分率。因此，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編備的計算表所列的數項，數以百計。附件丁說明接受

調查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及個別主要經濟行業的不同平均調整幅度。該附件顯示每間機構內每個薪金級別僱員的薪酬調整平均百分率，同時亦列明各主要經濟行業內每一薪金級別僱員的薪酬調整平均百分率與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各主要經濟行業內個別機構的次序均屬隨意編排。

六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同意薪酬研究調查組的調查結果，並認為有關資料顯示，私營機構在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卅一日期內曾按下列幅度增加薪酬：

<u>低層薪級</u>	<u>中層薪級</u>	<u>高層薪級</u>
(月薪\$4,000 以下)	(月薪\$4,000 至 \$12,999)	(月薪\$13,000 至 \$25,605)
10.77%	9.12%	8.77%